

团体标准

T/ASJ 000-2020

桑黄技术规范 第4部分：桑黄质量要求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*Sanghuangporus baumii*

Part 4: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*Sanghuangporus baumii*

2020 - * - *发布

2020 - * - *实施

前 言

本部分根据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规定的规则编写。

T/****—2019《桑黄技术规范》分为4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桑黄菌种制作技术规范；
- 第2部分：桑黄菌棒制作技术规范；
- 第3部分：桑黄栽培技术规范；
- 第4部分：桑黄质量要求。

本部分为T/****第4部分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食用菌技术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金寨尚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省食用菌技术协会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陆本坤、秦绍新、王琨、许鹏飞、左松、赵文静、魏新宇。

桑黄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：桑黄质量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桑黄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桑黄的质量要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（2015 版）》第四部 通则 2302 灰分测定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（2015 版）》第四部 通则 0832 水分测定法

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（2019 版）》桑黄

3 术语和定义

桑黄

将适用于本规范第 1、2、3 部分生产的新鲜桑黄，经干燥、切片或不切片而成的桑黄产品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泽	黄色、暗黄色或黄褐色	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 50g，置于白色瓷盘内，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、形态、杂质、霉变等项目的检验，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滋气味及异味。
形态	马蹄形、半月形或片状	
滋味气味	具该产品特有的鲜香味，无霉味及其它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

4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等 级			检 验 方 法
	一 级	二 级	三 级	
尺寸, cm	≥15.0	10.0~<15.0	5.0~<10.0	随机抽取 10 个桑黄, 量取两边间的最长距离, 取平均值。
水分, % ≤	16.0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(2015 版)》第四部 通则 0832 第二法
总灰分, % ≤	4.0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(2015 版)》第四部 通则 2302
酸不溶性灰分, % ≤	2.5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(2015 版)》第四部 通则 2302
多糖, % ≥	1.0			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(2019 版)》桑黄 多糖
总酚, % ≥	1.20%			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(2019 版)》桑黄 总酚
麦角甾醇, % ≥	0.045%			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(2019 版)》桑黄 麦角甾醇
注: 尺寸指标不适用于桑黄切片。				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5.2 出厂检验

5.2.1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要求检验合格方可出厂。

5.2.2 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指标、尺寸、水分。

5.3 型式检验

5.3.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, 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原料来源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;
- 其他认为有必要检验时。

5.3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4.1~4.2 规定的全部要求。

5.4 组批与抽样

5.4.1 以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次。

5.4.2 出厂检验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生产量的千分之一, 最低不少于 100g 或一个独立包装。

5.4.3 型式检验的样本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500g, 不少于 8 个最小包装单位。

5.5 判定

5.5.1 产品经检验, 全部检验项目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 判定为合格。

5.5.2 产品经检验, 如有不合格项, 可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, 复检结果如仍不合格, 则判该批产品或该次型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应符合 GB/T 191 或 GB 7718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产品所用内包装材料采用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。

6.2.2 产品的运输包装材料采用瓦楞纸箱。

6.3 运输

6.3.1 产品可用一般交通工具运输，运输工具应当卫生、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。

6.3.2 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日晒雨淋措施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6.3.3 产品装卸时严禁甩，产品不得直接接触地面。

6.4 贮存

6.4.1 产品应贮存于干燥、清洁、阴凉通风的环境中，并有防潮、防鼠、防虫设施，不得与生鲜及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贮。

6.4.2 产品应按品种分别存放，防止挤压等损伤。
